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文件

苏锡通政社〔2024〕12号

关于印发《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 用工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

现将《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用工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积极贯彻落实。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财政局

2024年2月7日



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 用工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奖励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开展劳动力供给，对2024年春风行动期间（1月25日至4月8日）为园区企业新引进5名及以上员工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推荐就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申报对象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申报条件

2024年1月25日至4月8日期间，为企业输送首次在园区就业5名及以上员工，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满1个月。

3.发放标准

1000元/人，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享受不超过10万元。

4.申报时间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30日。

5.申报材料

-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2）《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推荐就业奖励申请表》（附件1）、经用人单位盖章确认的《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2）；
- （3）委托招聘（服务外包）合同（协议书）、向用人单位

开具的代招管理费或外包服务费发票等材料；

(4)《苏锡通园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附件3)。

6.受理审核

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经审核并公示7天后,将奖励资金打入申报单位帐户。

二、企业招聘补贴

鼓励企业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员工招聘,2024年春风行动期间(2024年1月25日至4月8日)企业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首次来通就业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连续缴费满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招聘补贴。

1.申报对象

苏锡通园区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申报条件

2024年1月25日至4月8日期间,企业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首次来通就业,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连续缴费满3个月。

3.发放标准

500元/人。

4.申报时间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30日。

5.所需资料

(1)《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企业招聘补贴申请

表》（附件4）；

（2）新招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苏锡通园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附件3）。

6.申报受理

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经审核并公示7天后，将补贴资金打入申报单位帐户。

三、春节返岗补贴

对苏锡通园区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春风行动期间（2024年1月25日至4月8日）组织一定规模（5人及以上）员工返岗或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输送员工返岗的，按包车费用的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1.申报对象

本园区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省外劳务协作基地（含其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的）。

2.申报条件

2024年1月25日至4月8日期间集中组织员工包车（列、机）返岗，以出发时间为准。

3.发放标准

按包车（列、机）费用的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4.申报时间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30日。

5.所需资料

(1)《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返岗补贴申请表(企业)》(附件5,按包车、包列、包机分别填写)、《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补贴申请表(劳务基地)》(附件6);

(2)《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来通返岗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7,劳务基地申请时需加盖用工企业公章);

(3)包车(列、机)费发票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苏锡通园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附件3)。

6.申报受理

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经审核并公示7天后,将补贴资金打入申报单位帐户。

同一员工初次在园区就业申请本文件奖补,与《苏锡通园区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贴办法》(苏锡通管发〔2022〕28号)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奖励、企业用工补贴、个人推荐就业奖励不重复享受。(最终解释权归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局所有)。

- 附件: 1.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推荐就业奖励申请表
2.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人员花名册
3.苏锡通园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

- 4.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企业招聘补贴申请表
- 5.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返岗补贴申请表
(企业)
- 6.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补贴申请表(劳务
基地)
- 7.2024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来通返岗就业人
员花名册

附件 1

2024 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推荐就业奖励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申请奖励人数		申请奖励总额 (1000 元/人)	
审核意见	<p>经审核，符合享受推荐就业奖励 人，金额 元。</p> <p>审核人： 年 月 日</p> <p>复审人：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4 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人员花名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用工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户籍地址	就业参保时间	就业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锡通园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资金申报项目名称			
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如有虚报、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摘要：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填报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2024 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企业招聘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500 元/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聘外省市人员花名册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户籍地址	就业参保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4 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返岗补贴申请表 (企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出发日期		出发地	
抵达日期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包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包列 <input type="checkbox"/> 包机
返岗人数		包车（列、机）费用合计（元）	
申请补贴总额（元）			
审核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初审人：</p> <p> 年 月 日</p> <p>财务负责人：</p> <p>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复核人：</p> <p> 年 月 日</p> <p>审批人：</p> <p> 年 月 日</p> </div> </div>		

附件 7

2024 年苏锡通园区春风行动期间来通返岗就业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用工企业名称

